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0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2023年度回购股份已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在2023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7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74%，最高成交价为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10,077.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临时会议，批准将本次回购股份21,572,060股全部用于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工作，以及在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办理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